

茲因\_\_\_\_\_托嬰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聘請\_\_\_\_\_醫師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擔任甲方之特約醫師，雙方協議如下：

- 1、 本合約自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起，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為期\_\_年\_\_月。
- 2、 乙方不得違反醫療法之規定，以不正當方式宣傳，如優惠、折扣、健康禮券等具有意圖促銷之行為。
- 3、 乙方經報備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甲方館內嬰幼兒，定期做身體健康評估，費用由甲乙雙方協定。〔依健保法規定，此項健康評估，不得以健保申報費用。〕
- 4、 甲方不得以乙方名義進行集資等不法之行為，任何涉及引用乙方名義之廣告、宣傳須經乙方同意授權。
- 5、 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，同意就甲方所提出的具體醫療問題，提供特約諮詢服務，每次新台幣 650 元整。
- 6、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年度特約費用，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作為聘請乙方擔任特約醫師之基本費用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